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5月18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缩短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9人调整为68人，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4.00万股调整为300.00万股。

除上述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

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李可雷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5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7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李可雷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